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(云南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24版)附加学生见义勇为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云南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24版)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,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因在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发生时,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,被保险人依法应给予经济补偿的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